

关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对沈阳泰宇实业有限公司
增资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或“公司”）对沈阳泰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泰宇”）增资的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签署协议向其持股比例为 100%的子公司沈阳泰宇增资 54,500 万元人民币，每股价格 1 元人民币，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资的对象为沈阳泰宇，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沈阳泰宇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沈阳泰宇，截至目前，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沈阳泰宇实业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MA0UUQA29L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上深沟村 858-1 号沈阳国际软件园 B01 号 229 室
法定代表人	纪琼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新型建材开发、生产；房地产开发、销售；养老服务；健康管理咨询；建筑机械及设备租赁；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01 月 09 日
登记机关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以每股 1 元人民币的价格进行增资，以货币形式实际缴纳全部出资 54,5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金额为 54,500 万元人民币，采用货币方式出资，满足增资协议约定的条件时正式生效。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8年12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批准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对《关于审议批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对沈阳泰宇实业有限公司增资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现有董事7人，现场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7名，会议参会人数和比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反映。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月4日